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之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对小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6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1号）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1元。截至2016年6月6日，小康股份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827,9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9,47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451,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00078号的验资报告。

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73,845.1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73,845.10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27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1.27万元，系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小康股份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

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沙坪坝支行双碑分理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重庆建设银行沙坪坝支行双碑分理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开设了两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小康股份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沙坪坝支行双碑分理处	50050105380009888888	39,839.00	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15441	36,284.50	11.27	结息
合 计		76,123.50	11.27	

（三）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451,000.00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公司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年产后桥 20万套、座椅 30万套、保险杠 20 万套、小型冲焊件 30 万套）”和“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35 万套）”，项目投资总额为135,180.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6,887.65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上述资金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493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年7月10日，小康股份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3,845.10万元。上述资金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493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小康股份2016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小康股份2016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小康股份2016年度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小康股份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小康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小康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2-00214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小康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小康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小康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炯炜

蔡诗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